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五批 2025年6月10日)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D3SN202505310053	2021年至今，西安市临潼区书院东路8号美豪酒店每天早上5点半至夜间11点之间楼顶油烟机排烟口噪声扰民，要求消除油烟机的噪声，并将油烟机排口由东转向北。2022年至今，星月楼回坊小吃的西边外墙上油烟通风机每天早上8点半至夜间10点之间产生尖锐噪声，要求拆除风机或更换静音油烟机。2021年5月至今，秦之玉饭店南楼顶棚油烟机每天早上8点半至下午5点之间噪音扰民，要求将油烟机口转向至棚顶东北方向，并将顶棚西墙封闭。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3家单位周边噪声环境敏感点为干休所住宅区。1. 美豪酒店名为西安市临潼区书院宾馆，距离敏感点24米，每日经营时间为6时至22时，油烟净化设备位于6楼、排口朝向东侧，风机噪声对南侧区域有一定影响。2. 星月楼回坊小吃名为西安市临潼区秦唐大道星月楼回坊小吃城，距离敏感点58米，油烟净化设备位于1楼西北侧，风机运行时噪声较大，并且西侧油烟管道设置不规范。3. 秦之玉饭店名为西安市临潼区秦之玉餐饮店，距离敏感点29米，油烟净化设施位于5楼西南侧、排口朝向西侧，对西侧区域有一定影响。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西安市临潼区已要求星月楼回坊小吃拆除违规烟道。对三家单位风机运行噪声进行了监测，其中西安市临潼区书院宾馆南侧边界噪声为59、背景点噪声50.7，南侧敏感点噪声分别为43.9、47.3；星月楼回坊小吃城设备边界噪声为76.1、背景点噪声61.9，南侧敏感点噪声为47.8；秦之玉餐饮店西侧边界噪声为58.3、背景点噪声51.9，南侧边界噪声为47.1，三家单位边界噪声均超出标准（要求≤55）。西安市临潼区已对三家单位边界噪声超标问题立案调查，案件正在办理当中，同时下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目前均已完成整改；书院宾馆更换了静音风机，调整了排气筒方向，并完善了隔音措施；星月楼回坊小吃城拆除了西侧油烟管道；秦之玉餐饮店调整了排气筒方向，并完善了隔音措施。为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已对整改后的噪声排放情况开展了复测，检测报告暂未出具。如仍有噪声超标情况，将继续督促整改并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SN202505310047	西安市蓝田县焦岱镇柳家湾村一组与水泉村三组交界处沿浐河河道边的农田上堆积大量生活垃圾，污水横流，臭气熏天，垃圾一般堆存10天以上才集中处理，可能会污染河水，影响村民生活。S107、S108高速与浐河蓝田段交汇处尘土飞扬。2021年，蓝田县污水改造升级项目在焦岱镇主干道埋放了污水管道，修建了污水井，但实际未接入污水，项目未产生效果。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2024年10月份以来，为解决生活垃圾堆放问题，焦岱镇人民政府在荣家沟村设置了镇生活垃圾临时中转站，将辖区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在此，由第三方公司用垃圾压缩车将垃圾转运至前卫镇光大焚烧厂进行无害化处理。拉运固定频次为每周一次，垃圾积存较多时焦岱镇政府电话通知第三方拉运。该场地为项目遗留鱼塘，不是可耕地，鱼塘底部及四周已水泥硬化，场地距离河道200米，不存在污染河道情况。 经核查，S107、S108高速与浐河蓝田段交汇处路面不洁，尘土较多，两侧有灰带，车辆过往易引起扬尘。 经核查，2016年焦岱镇政府完成管网铺设及处理设施建设并投入使用，2020年经项目升级改造，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目前管网连接镇区478户群众，日处理污水400T，污水处理达标。	基本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确保垃圾处置得当；加强公路养护管理，保持路面干净整洁。	关于垃圾临时堆积问题，一是西安市蓝田县焦岱镇政府加快垃圾清理，组织人员，调派车辆对该点垃圾进行清理。二是加强后期监管力度，定期对点位进行巡查，确保垃圾随积随清。三是蓝田县倒排工期，强化督导，加快垃圾压缩站建设进度，投运后立即取缔该临时堆放点。西安市蓝田县组织人员与清扫机械，对相关路段进行清扫、洒水作业，抑制扬尘。要求施工项目部，加大洒水频率，对裸露土地进行覆盖，对路面铺设石子减少扬尘。	已办结	无
3	D3SN202505310050	西安市鄠邑区石井街道辛栗村原户县第二水泥厂内有3家非法加工砂石料黑作坊，厂内环境脏乱差，无相关手续，无相应处理设施，非法接收建筑垃圾生产砂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3家砂石厂实际为陕西中鹰鲲鹏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南区 and 北区车间，西安扈邑奋进建材有限公司。陕西中鹰鲲鹏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取得营业执照，2019年9月19日办理环评手续，2020年5月26日完成环保验收。现场检查时未生产，厂区道路环境脏乱差；南区车间于2024年3月起作为料仓使用，现场无碎石加工设备；北区车间现场存放石料，无生产设备，厂内堆放的垃圾为原水泥厂内部分电房、厂房及设备拆除所产生的垃圾，已用绿网覆盖，无外来建筑垃圾。西安扈邑奋进建材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取得营业执照，2018年9月18日办理环评手续，2019年2月14日完成环保验收。现场发现厂内有1条碎石加工生产线，未生产。该生产线建设于2025年4月，未经环评审批，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已于2025年5月19日依法对其进行立案查处。	基本属实	督促企业合法合规生产、污染物达标排放。	西安市鄠邑区要求西安扈邑奋进建材有限公司新增的一条碎石生产线在未取得环评手续前，不得开展生产。 西安市鄠邑区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一是通过日常执法检查，确保工业企业排放达标，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二是指导督促企业对厂内的垃圾采取有效管理措施。	已办结	无
4	D3SN202505310048	西安市高新区草堂镇马丰滩村西北角有个非法生产砂石的黑作坊，没有相关手续，该厂门口环境脏乱差，厂内砂石料乱堆乱放，无粉尘处理设施，道路无硬化，泥浆水乱排放。该厂在厂房外北边挖4-5个深坑，用来收集生产废水，离太平峪河不到10米，废水往河道渗透。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砂石厂位于草堂街道南坡村（太平河西侧），无任何证照手续。厂区占地面积约2800平方米，厂区未硬化，围墙内北侧、东侧堆放砂石原料。厂区西南角有1个钢构厂房，钢构厂房内建设有砂石破碎加工生产线，共4台设备。生产废水通过1个立式储水罐和2个地埋罐沉淀循环使用。厂房东侧有1个集水坑，容积约15立方米，主要收集厂区雨水和流失的砂石生产废水，无防渗措施。 该厂房建设于2018年3月，2018年6月租用钢构房并安装砂石加工设备，2021年工作人员巡查发现砂石加工违法行为，于2021年3月立案查处并下发《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48600元已缴清。2023年4月，在土地卫片图斑整治工作中，对砂石厂进行关闭，堆放石料的场地完成清理并复耕复种。2025年5月中旬，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砂石厂内堆放少量砂石料，有恢复生产迹象，责令该厂负责人刘某立即停产砂石加工，并自行搬离。 该砂石厂未在厂区及周边盗挖砂石。厂区围墙距离太平河西岸约有50米，围墙外无排水管道，无废水外排现象；对太平河河道及厂区外围空地排查，未发现排水情况和集水坑。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西安市高新区对该砂石厂集水坑和地埋罐废水开展监督性监测，监测报告显示集水坑废水污染物浓度为：COD76mg/L（要求≤50mg/L），氨氮1.16mg/L（要求≤8mg/L），总氮7.42mg/L（要求≤15mg/L），总磷0.12mg/L（要求≤0.5mg/L），石油类0.4mg/L（要求≤3mg/L）；地埋罐废水污染物浓度为：COD86mg/L（要求≤50mg/L），氨氮1.36mg/L（要求≤8mg/L），总氮9.93mg/L（要求≤15mg/L），总磷0.16mg/L（要求≤0.5mg/L），石油类0.26mg/L（要求≤3mg/L），COD超出标准值50mg/L，要求将废水综合利用。 2025年6月1日，西安市高新区向砂石厂下发取缔通知书。截止6月4日，厂房内设备已全拆除，生产设备、原料砂石已清理完毕。已将集水坑和地埋罐废水拉运至西安顺通建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作为商混站生产用水。	已办结	无

5	D3SN202505310041	西安市浐灞国际港世博大道6998号万科澜岸6号楼1单元，因电梯运行产生低频噪音，举报人希望解决噪音问题。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万科澜岸小区6号楼1单元****室为该楼栋顶层，顶层楼顶安装了电梯设备间。执法人员现场勘查并与投诉人沟通，判断房屋结构低频振动问题是电梯设备间机械设备工作时导致。经研判，“房屋结构低频震动”的问题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电梯设备的运行和维护是否到位；二是电梯设施设备是否落实民用建筑隔声设计和施工强制性标准。投诉人现场明确表示，一是认可电梯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已经到位；二是不认可电梯设施设备已落实民用建筑隔声设计和施工强制性标准。要求针对此项问题予以回复。浐灞国际港住建局回复，该项目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已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电梯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已经到位	西安市灞桥区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居民楼内生活服务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1〕88号）之规定，应当事人请求，2025年5月31日，灞桥区各相关部门与投诉人当面进行调解，并告知投诉人可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已办结	无
6	D3SN202505310033	西安市莲湖区万科金色悦城四期北侧有条铁路，火车运输噪声大，影响小区居民生活。	西安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核查，万科金色悦城小区北侧铁路线为陇海铁路及附属铁路西户专用线。陇海铁路1934年建成，万科金色悦城四期2021年建成。该小区最靠近铁路的32号楼距离西户专用线最近距离约20.12米，距陇海铁路最近距离约46米，满足《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最小距离为15米要求。该小区建设阶段，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铁路噪声影响，开发商已按照环评内容提前对靠近距离铁路较近的32号楼北侧窗户设置了三层中空玻璃窗，且铁路两侧已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噪声对户内影响。在商品房买卖过程中，开发商已就该商品房项目内容及周边的道路情况现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向购房者进行了充分说明。购房者是在对不利因素已经完全知悉并认可的情况下，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	属实	落实噪声控制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西安市采取多种措施，减少铁路运输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一是优化调整货运、客运运行班次，最大限度减少货运班次；二是加强列车维护和保养，定期检查和维护轨道和车轮，降低铁路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三是设立禁鸣区，在全封闭管理路段严禁鸣笛，在非封闭式管理路段非必要不鸣笛，同时配合做好铁路运行噪声管理。在陇海铁路城区段全段禁止鸣笛，减少噪声污染情况。	已办结	无
7	D3SN202505310025	西安市蓝田县闫河村村委会往西100米左右清峪河内，有人在此挖砂采石(深3米宽50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蓝田县玉山镇人民政府联合水务局，对辖区内河道开展了昼夜多次巡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挖沙现象。经过多次实地勘察和走访调查，目前未发现河道有挖沙采石现象。	不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排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西安市蓝田县玉山镇将组织人员对辖区内各类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常态化监管、排查，确保辖区内无环境类违法违规行为。	已办结	无
8	D3SN202505310034	长安区杜曲街道引汉济渭西江坡村移户安置工程，在约30亩耕地上倾倒建筑垃圾、渣土，建设工地无围挡也无降尘措施。要求该工程项目将建筑垃圾、渣土及时清运。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 该点位为引汉济渭西江坡段群众宅基地回迁安置工程安置点，项目回填区域已进行平整，有零星少量砖块、瓦砾，无乱倒建筑垃圾现象，现场配备了雾炮机和洒水车进行降尘作业。在作业期间适时开启。 2. 2025年4月10日，杜曲街道向长安区城管局发出《关于引汉济渭工程西江坡村搬迁安置点黄土回填的情况说明》，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已完备，申请回填，均在永久建设用地征收范围内。5月26日，杜曲街道向长安区城管局出具情况说明，报备该回填土方中含有少量砖块、瓦砾，并征得西江坡村委会同意，因该回填地块不属于复耕回填，用于回迁安置工程回填，不影响回迁安置地的施工和工程质量，符合施工标准。	不属实	将加大巡查检查力度，持续开展规范回填作业。	西安市长安区将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各项管理要求，持续规范开展回填作业。	已办结	无
9	D3SN202505310042	西安市高陵区张卜街办岩王村2组、3组内的200余亩耕地及鱼池（位置在高陵区生活垃圾焚烧厂东侧200-800米处）被倾倒建筑垃圾和渣土。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馈问题的地点属岩王村2、3组原宅基地拆迁现场，该地块面积共计200余亩，现场发现部分已拆迁宅基地存在建筑垃圾，预估约3000立方米，该建筑垃圾由拆迁村民房屋产生，未发现耕地及鱼池被倾倒建筑垃圾和渣土现象。	基本属实	及时做好拆迁安置及清理工作。	一是对已签订征迁协议，暂住在未拆除房屋的群众进行搬离；二是对已签订拆迁协议未拆迁房屋及时进行拆除，并对现场建筑垃圾进行清运、异地消纳处置；三是对拆迁房屋底滩及时进行复耕，恢复土地耕种条件。	阶段性办结	无
10	X3SN202505310018	西安市未央区浐灞一路龙湖源著小区，居民反映自2024年12月底地铁八号线开通以来，广泰门站到北辰东路站列车运行期间产生强烈震动，行驶噪音严重影响小区居民正常休息和日常生活。举报人称该路段未设置减震降噪设施，要求采取相应措施，解决震动和噪音问题。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2025年1月9日，由西安地铁8号（环）线环境监测单位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龙湖源著19号楼1单元102室地下室（与投诉户型和楼层相同）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为西安地铁8号（环）线运营引起的夜间振动及二次结构噪声分别为68dB（环评批复限值72dB）和33dB（环评批复限值42dB），引起昼间振动及二次结构噪声分别为60dB（环评批复限值75dB）和37dB（环评批复限值45dB），振动和二次结构噪声均远小于环评批复限值要求。	基本属实	落实降噪措施，减少对居民影响。	西安市未央区经现场监测，西安地铁8号（环）线运营引起的夜间振动及二次结构噪声满足环评批复限值，且均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及《城市轨道交通引起建筑物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关于振动和二次结构噪声限值的最严格一档的要求（振动昼间限值70dB、夜间限值68dB，二次结构噪声昼间限值38dB、夜间限值35dB）	已办结	无
11	X3SN202505310011	西安市西咸新区三桥街道梧桐年华小区16号楼西北方的停车场涉嫌侵占公共绿地，向多部门反映未果。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 该地块位于三桥街道梧桐年华小区16号楼西北方，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地面使用水泥硬化，停放市民车辆。 2. 该地块为陕西乾景实业有限公司代征绿地，后于2014年移交西安市市容园林局管理，管理和执法权限均在西安市城管局，因客观原因该地块未进行施工绿化，现场成为乱倒垃圾的场所，环境卫生差。2023年9月，西安聚众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清理该地块垃圾，将场地平整硬化改为便民停车场。	基本属实	落实绿化措施，加强日常管控工作。	西安市西咸新区对西安聚众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代征绿地增设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5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并立案调查。责令限期拆除活动板房、收费道闸等附属设施。目前该公司已缴纳了罚款并拆除相关设施。该地块保留现状空置，加设围挡不允许停车，待下一个绿化栽植季联系管理单位实施绿化。	已办结	无

12	X3SN202505310009	2023年5月以来，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463号天鹅堡小区五期16号楼1单元3层配电室发出低频噪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华侨城天鹅堡小区位于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463号，为天鹅堡5期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11月集中交付，5期1-4层为地上车库+设备间，5-44层为超高层住宅，涉事配电室位于5期3层车库东侧，承担5期公共区域的供电任务，存在配电室发出低频噪音现象。	属实	定期检测、维修、维护，切实为小区群众提供良好的人居环境。	业主反馈晚上家中噪音基本消除。天鹅堡小区制定了配电室切换主备变压器，关停1600kv主变压器，启用800kv备用变压器的方案，并立即组织实施，设备间变压器震动噪音基本消除。2025年6月3日再次现场核实，配电室变压器的震动噪音已基本消除。	已办结	无
13	D3SN202505310019	西安市鄠邑区五竹镇南庆叙村村北外环高速桥下的南庆叙农机合作社进行机械加工及喷漆作业，现场粉尘和噪音大。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机械加工场所位于五竹街道南庆叙村北南庆叙农机合作社内，目前未办理营业执照。现场检查时，该场所生产设备未全部安装完毕，未发现生产行为，已配备烟尘收集设施，现场未发现有喷漆设备及喷漆痕迹。	基本属实	加大巡查核查，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西安市鄠邑区向该场所负责人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对该场所未经登记擅自从事机械加工行为，做出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并责令整改。要求该场所完成建设后，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待正常生产后，将对该工厂厂界颗粒物及噪音进行监督性监测。 西安市鄠邑区对该场所未办理营业执照前加强停业期间监管，对污染物治理设施进行全面核查，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已办结	无
14	D3SN202505310012	西安市莲湖区昆明路与阿房路交叉路口东南角，铭城国际社区北边20米处的延长石油家属区工地每天夜间施工，噪音很大，影响居民休息，之前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工地项目为西安延腾置业有限公司自建共有产权住房项目，位于昆明路西段南侧，宏府麒麟山小区、铭城国际小区位于该项目南侧。执法人员现场调阅工作资料显示，除2025年5月20日、21日进行浇筑混凝土施工且办理了《夜间施工作业证明》外，其余时间夜间未施工作业。执法人员6月1日至4日夜间对该项目进行暗访检查，未见施工作业。 前期，执法人员5月6日夜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项目未办理《夜间施工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浇筑混凝土施工作业，对项目施工单位夜间违规施工问题予以立案调查。	属实	加强夜间巡查检查，发现问题严肃处理。	2025年6月2日，西安市莲湖区对该项目昼间施工噪声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为1号点位64dB，2号点位65dB（要求≤70dB）。该项目未进行夜间施工作业，未进行夜间监测。 西安市莲湖区约谈了施工单位负责人，要求该项目在未办理《夜间施工作业证明》情况下禁止夜间施工。办理夜间施工作业证明后，必须按照作业证明内容进行施工，控制人为噪声对周围群众的影响。	已办结	无
15	D3SN202505310011	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寨附近的先峰社区门口东边约100米处有大量建筑垃圾。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先锋社区位于天谷七路与云水二路交汇处西南角，东边有一建设项目为先锋社区安置项目。对该项目周边进行核查，未在先锋社区安置项目门口向东100米周边区域发现大量建筑垃圾。在先锋村东门口向西200米路南，发现堆积工程渣土约40方。经核实，该处工程渣土为先锋村村口污水管道施工开挖出的工程渣土，临时堆放在此，计划用于工程后期回填。该工程于2025年5月10日开始动工，管道建设过程中存在开挖少量黄土及临时堆放现象。	不属实	加强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西安市高新区于2025年6月3日将开挖黄土回填，现已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西安市高新区将继续加强日常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加大执法查处力度，严厉打击违规处置建筑垃圾行为。	已办结	无
16	D3SN202505310022	西安市新城区与未央区交界处，马旗寨路南延段以东，大明宫金茂府以西约5米处的空地上（围挡）堆放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黄土，有臭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的区域位于太元路原汉斯啤酒厂旧址上，该区域规划为教育用地，目前还未启动建设计划。经现场核查，空地存在部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为臭味来源，主要分布在东侧围墙边，由周边项目单位随机抛撒所致。区域内存在黄土堆，被绿网覆盖，但存在绿网老化破损现象。	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杜绝乱扔乱倒现象复发。	已对空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对破损绿网进行更换并覆盖到位。在空地围挡张贴了警示标语，提醒周边单位和个人禁止乱扔乱倒垃圾行为。	已办结	无
17	D3SN202505300003	西安市长安区斗中路中奉陵园会场西200米，陕西弘伟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为垃圾中转站，现暂时关停，举报人要求对该企业进行核查。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陕西弘伟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并非垃圾中转站，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处于正常经营状态。该企业于2019年获得《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证》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主要从事建筑垃圾回收、加工、生产、销售相关业务。经核验该公司相关证照、文件批复等手续齐全，《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证》有效期至2026年5月10日。调阅该企业近期生产相关台账，受基建与房地产行业市场需求不足、厂内料仓库存饱和等影响，导致生产经营规模缩减，企业减少生产班次，不存在“暂时关停”现象。	不属实	加强巡查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西安市持续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巡查排查，对于相关问题及时发现并处置。	已办结	无